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工字〔2021〕1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校（院）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充分发挥校（院）工会为工会会员服务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法规、规定，结合我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院）工会及各分工会。

第三条 校（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各项经费收支，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全国总工会、山东省总工会和校（院）有关规

定，遵守财务纪律。

（二）经费独立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预算管理原则。工会经费收支应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四）服务工会会员原则。工会经费使用要突出重点，保证维护工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开展工会会员服务 and 工会活动。

（五）勤俭节约原则。工会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六）民主管理原则。应依靠工会会员管好用好经费，定期公布账目，实行民主管理，接受会员监督和校（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

第二章 经费收入

第四条 工会经费收入主要包括：

（一）拨缴经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是指校（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国工会章程》第七章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按全部教职工工资总额 2%依法向校（院）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其中 40% 上缴上级工会，60% 作为校（院）工会经费使用）。

（二）会员会费收入。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5‰ 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

（三）行政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在单位依法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第三章 经费支出

第五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工会会员服务 and 开展工会活

动。

第六条 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工会会员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一）工会会员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工会会员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会员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1. 工会会员教育支出。用于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会员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的会员素质提升补助、教育培训优秀会员的奖励。

对优秀会员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给予物质奖励的每人不超过 500 元，奖励人数不超过参训人数的 15%。授课人员酬金标准按照校（院）相关规定支出。

2. 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工会会员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团体奖励人均不超过 300 元，个人奖励不超过 500 元；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纪念品价值人均不超过 100 元。因开展文体活动的实际需要，经校（院）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可以设置名次奖（不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一）和纪念奖。

开展文体比赛活动时，因比赛活动的特殊需要，可以安排工作餐，正餐每人每餐标准不超过 40 元。

举办或参加上级工会、行业和系统组织的文体比赛活动，根据比赛项目需要，确有统一着装要求的，可为参加人员购买

服装，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 元。

组织开展各类比赛时，可根据比赛项目实际需要为参赛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不得借此购买与比赛活动无关的商业保险。

可以用工会会员会费组织工会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开展春游秋游时，可以用会费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严禁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春游秋游确有需要，可安排工作餐、开支门票、交通费等，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其中正餐每人每餐标准不超过 40 元。

3. 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4. 工会会员集体福利支出。用于逢年过节和工会会员生日、婚丧嫁娶、工会会员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会员缴纳的会费由分工会主要用于本分工会会员慰问帮扶工作和工会活动，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校（院）工会逢年过节向全体工会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位会员年度总额不超过 2000 元。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依照上级有关规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方式发放。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发放不超过 300 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慰

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以上两项集体福利支出额度可根据上级工会组织规定随时调整。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可以分别给予不超过600元的慰问品。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可以给予不超过600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工会会员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发放不超过2000元的纪念品。

5. 交通费支出。交通费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因工作需要，受地理环境、当地条件、公务用车和时间等限制，必须自驾车前往的，发生的汽油费和过桥过路费等，在预算限额内凭据报销。

6. 社团发展支出。用于发展教职工社团和开展社团活动的支出。根据社团发展及活动情况给予适当的活动经费奖励。

7. 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个人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二）维权支出。用于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为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送温暖活动等支出。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困时，可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金。

（三）业务支出。用于工会干部培训、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1. 培训费。用于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有关部门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为准。

2. 会议费。用于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各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支出范围和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专项业务费。用于开展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专项调研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4. 其他业务支出。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

对上级、校（院）和分工会组织评选出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可以给予每人奖金或奖品不超过 500 元，表彰总人数不超过会员总数的 15%，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四）资本性支出。用于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等的支出。

（五）上解会费支出。用于上解到上级工会组织的会费支出。具有法人代表资格的分工会应按上解会费的要求将上解会费缴纳校（院）工会，然后由校（院）工会统一上解上级工会组织。

（六）其他支出。用于校（院）相关的教育行业、社会特殊群体扶贫帮助、捐赠、赞助等方面的支出。

第七条 组织开展活动须事前做出预算，所需的奖品、纪念品、奖励费用等数量与范围必须严格控制标准，必要时可召开校（院）主席办公会、工会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实施。发放奖品、纪念品等必须实名制发放并签收。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工会主席对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校（院）工会及各分工会经费开支均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条 会员缴纳的会费由各分工会管理使用。分工会使用经费时，可参照本办法第三章“经费支出”。报销时必须符合校（院）财务有关规定，由经办人、分工会主席签字，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会签。

具有法人代表资格的分工会在参加由校（院）工会及以上工会组织组织的教育培训、会议会务、文体活动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其分工会自行承担。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坚持工会经费使用的公开、透明。分工会年终要向工会会员公布经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监督；校（院）工会经费要接受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向校（院）工会委员会公布。

第十二条 工会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不准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齐鲁工业大学

（山东省科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分工会中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院）工会负责解释。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1年12月15日